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th><th rowspan="2">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r>
<tr><td>一、
（一）</td><td>總預算案部分：
通案決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1.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
<tr><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td></tr>
<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
<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255 億元</td></tr>
<tr><td colspan="2">合計</td><td>合計 380 億元</td></tr>
</table></td><td>非本部業務。</td></tr>
<tr><td>（二）</td><td>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td><td></td></tr>
<tr><td></td><td>1.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 億元。</td><td>遵照辦理。</td></tr>
<tr><td></td><td>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td><td>遵照辦理。</td></tr>
<tr><td></td><td>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td><td>遵照辦理。</td></tr>
</table>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	遵照辦理。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	遵照辦理。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	遵照辦理。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	遵照辦理。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	遵照辦理。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	遵照辦理。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	遵照辦理。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2億元。	非本部業務。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2015年1月12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95無鉛調降為每公升24.6元，較編製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35.1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遵照辦理。
（四）	針對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75億9,945萬5,000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1,670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20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3億8,573萬	非本部業務。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衛生福利部編列1億4,600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1,000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6,400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34億3,715萬1,000元、航港建設基金35億3,477萬4,000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490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102年8月啟動第1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1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104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 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遵照辦理。
（六）	根據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152個，基金總額高達2,423億8,298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個財團法人102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470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50%。其中有60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50%，當中有42家超過70%，逾90%者亦不在少數。 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	本部於104年7月1日台內秘字第1041000675號函將「內政部監督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退場或整併評估報告」，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該會全體委員。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 爰此，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七）	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 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非本部業務。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	遵照辦理。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九）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	非本部業務。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 爰要求行政院應： 1.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於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依勞動部之定義，於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26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	遵照辦理。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 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 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101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非本部業務。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	遵照辦理。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十三）	行政院於93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遵照辦理。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非本部業務。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103年8月1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104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非本部業務。
（十七）	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	非本部業務。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96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非本部業務。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壹、	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部分:	
（一）	經查，103年度內政部預算審議結果，證照費歲入應減列25%，且決議請內政部通盤檢討證照費收費標準及價格訂定事宜，然104年度內政部預算，證照費下編列之禮儀師證書，自500元調漲至1,500元，顯然內政部無視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之決議。爰此，要求內政部104年起，須將禮儀師證書，自1,500元調降至1,000元，其他證照費請內政部依規費法檢討調降方案送財政部研議。	一、禮儀師證照費： 本部於104年2月25日以台內民字第1040405422號令修正發布申請核發或屆期換發禮儀書證書規費為新臺幣1,000元。 二、國籍證書費： 本部已蒐集彙整新加坡、日本、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加拿大、韓國等國家有關國籍規費收費規範，刻正檢討各項國籍證明書規費收費成本，俾據以檢討研修國籍規費收費標準。 三、不動產估價師證照費： 本部前於102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202509903號令訂定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考量審查行政作業、系統建置與維護、物料及郵資等成本因素，每張申請費用為新臺幣1,500元。復考量前揭證書的核發與補（換）發審核所需文件、相關查驗作業時間不同，後者部分項目可酌減人事成本支出，爰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檢討，擬將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因遺失、滅失或污損而申請補發或換發，及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因遺失、滅失或變更登記事項而申請補發或變更，每張證書費調降為新臺幣1,200元。上開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業經本部104年8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413068253號令發布施行。 四、測繪業登記證：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檢視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之規費收費項目及成本分析結果，人工成本略有增加，惟電腦程式開發部分因循例進行開發工作，所需費用調降，經核算後上開收費標準各項規費成本與原成本幾無差異，故相關規費之收費基準仍維持原費額，不予調整，爾後將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定期檢討。 五、地政士證書費及不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費： 經檢視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收費標準及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等規費收費項目及成本分析結果，考量近年來，部分物價雖有微幅調漲，惟經修正各項規費中直接成本(人工、物料、設備)及間接成本(人工、水電費)，並重新計算分析結果，因行政程序簡化及效率之提升，相關規費之收費基準仍維持原費額，不予調整，爾後將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定期檢討。
（二）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8億3,398萬5,000元，其中「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之「辦理政治獻金法宣導工作」80萬元，以及「選舉制度、公民投票、政治獻金、遊說規範、政黨有關法制之規劃等」3萬元，全數凍結，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促進公民參與及檢討現行相關法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 104 年 3 月 9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4110108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三）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1,629萬2,000元，凍結200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8億3,398萬5,000元，其中「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1,629萬2,000元，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	本部於 104 年 5 月 2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6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政委員會提出獎勵或推廣宗教促進性別平等報告後，始得動支。 2.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業務費」1,029萬2,000元，其中雖有相關經費用於「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人員講習會及檢討會……，以加強熟稔法令及專業知能，強化清理績效」業務，但經查民眾依法申報祭祀公業條例第7條規定清查公告之資料，即便已屬法律明定應公開之事項，且已有內政部通令行文在案，仍有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人員曲解法令拒不提供，顯見加強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之業務人員熟稔法令及專業知能之業務未見成效，爰凍結「業務費」部分預算，待內政部對此提出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凍結2,500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延續性「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3期計畫」續編列第3年經費1 億元，然內政部所提供該計畫資料僅為102 年通過之計畫案，並未有102至103年度該計畫之最新進程與控管，經查對於該計畫欲致力推動環保自然葬法之辦理，但截至101年底已辦理環保自然葬之國人僅5,435位，累積近10年服務量，佔同期死亡人口比率極低，	本部於 104 年 5 月 2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6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故第3期計畫中，對於環保自然葬法之補助，是否達到102年度2處及103 年度3處之年度目標並無敘明，為免預算執行不利，爰該預算部分凍結，待該部就「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3期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新增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0萬元，然近年來中央政府獎補助費編列逐年增長，其中對團體及私人之補捐助經費約佔半數，依據現行有關「獎補助費」預算之共同性規範中，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之規定，爰凍結該新增獎補助預算70萬元，待內政部就對其依補捐助性質所訂「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編列8億3,398萬5,000元，其中「殯葬管理」之「辦理多元化、環保化葬法、提升火化率及合宜殯葬觀念之推動及媒體宣傳相關活動業務費」原列110萬元，凍結5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 104 年 5 月 2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6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六）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編列1億7,001萬7,000元，其中「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之「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	本部於 104 年 5 月 2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68 號函准予動支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系統軟體維護、系統運作支援、系統管理、電腦操作等系統運作維護工作、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等費用」原列1億3,828萬2,000元，凍結4,000萬元，俟內政部提出完整的評估規劃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在案。
（七）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1節「測量及方域」之「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編列3,345萬3,000元，其中「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編列1億6,000萬元，凍結2,000萬元，俟內政部就如何防範我國空間資訊、海域水文等重要情資外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104年5月27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4年6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476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八）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3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編列1,096萬1,000元，凍結500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3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計畫，其業務之一乃辦理土地徵收審議及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等業務。土地徵收事涉當事人之財產權、工作權、居住權，須於程序事項給予高度參與，方能保障當事人之基本權利；惟土地徵收審議過程往往係於1次會議中通過數十徵收案，開會前1日方於網路公告，且審議過程中異議民眾多無法親自陳述意見，對於被徵收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保障嚴重不足。爰此，凍結「地政業務—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業務費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地政司研擬且公告保障人民程序參與權之	一、本部於104年5月27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4年6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4767號函繼續凍結100萬元，其餘准予動支在案。針對委員所提陸資炒作不動產部分，本部以104年9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41307551號函送專案報告，惟經104年10月22日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繼續凍結，待本部(1)更正104年7月30日納入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之會議紀錄決議，(2)召開協助花蓮縣政府將「鹽寮部落」等原住民土地，劃出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之專案會議後，始可動支。 二、本部依上開會議決議，已於104年11月6日召開「研商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會議」再行檢討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併請花蓮縣政府就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土地徵收審議規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立法院100、101、102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均曾決議要求內政部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相關法令，並就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無法可管情形檢討相關法令。內政部迄今對於「假外資真中資、假台商真中資」炒作我國不動產，以及預售屋炒作等問題，仍未提出有效之解決方案。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項下「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預算原列1,096萬1,000元，凍結部分預算。 3.我國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數已遠大於現況人口數，近年來政府又以經濟發展為目的，劃定特定區並對私有土地進行大規模區段徵收，例如A7、桃園航空城等，其計畫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均備受外界質疑。又監察院調查報告亦指出，「我國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之都市計畫實際開發情形，效能不彰，至102年12月底，仍有高達49.42%之計畫面積完全未予開發。」區段徵收已淪為助長囤地、炒地之用。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3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預算編列竟以「擴增區段徵收辦理面積」為預期成果，顯見該部並未檢討「區段徵收」之必要性，為要求該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覈實審查開發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並全面檢討土地徵收制度，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3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編列1,096萬1,000元，凍結部分預算，待內政部就上開事項向立法	「鹽寮部落」使用範圍優先辦理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範圍之通盤檢討在案。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3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編列1,096萬1,000元，其中「土地利用」原列310萬元，查各級政府為都市發展或興辦事業之需，常以土地徵收方式解決用地問題，惟目前全國尚有2萬餘公頃土地，因已被徵收或雖尚未徵收但已被圈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卻因政府未有積極作為，致土地長久閒置，凸顯各級政府對土地徵收案件之提出、審核及後續開發追蹤均未審慎確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3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之「辦理區段徵收業務」包括配合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為審查區段徵收案件成立專案小組，召開會議審查及現場會勘所需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等，共編列102 萬2,000 元。(1)近年來各級政府以發展經濟為由，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劃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導致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2)據內政部地政司提供，目前全台擬辦理區段徵收之面積超過5,000公頃，其中最大面積為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佔3,316公頃，然而其在審議過程中，爭議不斷，必要性及公益性並未經詳細審議，引起在地居民強烈不滿，顯見審議形同虛設。爰此，凍結部分預算。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6目「土地開發」編列1億2,846萬元，凍結1,000萬元。請內政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4年度「土地開發」項下計畫辦理全國性的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業務。我國新訂都市計畫，舊都市計畫地區為公共安全等因素重新規劃，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都市計畫法第58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之規定，得以市地重劃、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手段進行土地開發。其中區段徵收以國家強制力取得人民土地所有權，對人民權利侵害程度最高，應屬其中最後之土地開發手段，惟實務上都市計畫及地政機關辦理時，均援用行政院78年9月19日台78內地字第23088號函，強制新訂都市計畫以區段徵收為唯一開發手段。此一函釋之制訂背景乃是公告土地現值調幅突破100%之1980年代後期，惟2000年後公告土地現值調幅均未突破15%，一律採區段徵收的作法不僅是以行政函釋凌駕法律規定，亦有違憲法上比例原則所要求之手段最小侵害性。爰此，凍結「土地開發」業務費部分預算，請內政部研議廢止上開台78內地字第23088號函釋文之可行性，回歸平均地權條例、都市計畫法、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後，始得動支。 2.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6目「土地開發」計畫內容為辦理全國性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業務之工程測量、規劃、設計、施工、監造之執行、督導及考核等項目。第6目預算往年均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示範計畫」	本部於104年5月27日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04年6月25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476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主要推動業務，惟查該計畫於103年編列最後1年經費，104年度未再編列，以致該目預算分支計畫除「人員維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外，僅餘「規劃設計監工業務」1項，且「人事費」比例高達92.52%。又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業務均另有主辦單位，為避免徒有人事而無業務可辦之情形，爰予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7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2億0,874萬7,000元，其中「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原列5,100萬元。自然人憑證開辦10餘年來，使用人次仍以機關內之公務應用高居7成，且到期續卡率未達6成，內政部102年委外調查結果，僅約19.59%民眾已申辦自然人憑證，其中高達76.40%使用者，平均1年僅使用1次，並以網路報稅為主，而目前到期續卡率亦僅約56.71%。不論就使用人次或普及率而言，民眾使用之頻率仍低，足見民眾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推廣已難有成效，爰此，凍結2,00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 104 年 5 月 2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6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一）	經查內政部部本部、營建署、警政署及所屬於台北市及新北市設有多處員工宿舍，且有年久失修以致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形。有鑑於我國社會住宅供給嚴重不足，僅占全國住宅總量0.08%。內政部為住宅政策主管機關，應於6個月內清查都會區員工宿舍之使用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若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則應研議改建為社會住宅使用。	本部業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函請本部所屬營建署、警政署及所屬清查位於台北市及新北市之員工宿舍，並彙整相關清查結果，於 104 年 4 月 1 日以台內總字第 104160094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未來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所屬各機關預算審查時，各部會應將近3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及「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一併列入報告並審查。	遵照辦理。
（十三）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編列「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4億9,000萬元，係過去補助「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之延續計畫，用來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新建辦公廳舍、興修村里活動中心及補助，由於缺乏事前審查，以及事後評估機制，此項經費容易流為地方綁樁之用。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就102、103及104年第1季補助對象、金額明細及各案執行進度與績效等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 104 年 5 月 2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6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四）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經費6億2,564 萬元，「民政業務」104年度較103年度暫緩編列「補助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另外所編列「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第3年經費僅4億9,000萬元，已與原始計畫不符，卻未說明計畫是否變更、變更的理由為何，顯見內政部對於地方政府的補助並未詳細評估規劃，造成公帑的浪費，實屬不當。爰予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就地方行政工作中、長期補助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 104 年 5 月 2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6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五）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行政工作」中「健全地方發展	本部於 104 年 5 月 2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4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總經費計20億元，計畫期程為102至105年，各年度分別編列5億元,但內政部104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僅4億9,000萬元，已與原始計畫不符，卻未說明計畫是否變更、變更的理由為何，實屬不當。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就該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6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六）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2目「民政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3期計畫」所需總經費計4億8,021萬元，計畫期程為102至105年，分別編列9,937萬元、1億1,506萬元、1億2,656 萬元、1億3,922 萬元，但內政部104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僅1億元，已與原始計畫不符，卻未說明計畫是否變更、變更的理由為何，實屬不當。爰予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就該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 104 年 5 月 2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6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七）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等所需費用計1億3,828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就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之運作、維護及效能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於 104 年 5 月 27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4768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十八）	內政部104年度單位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3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項下「地權調整」編列「依法審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報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不動產物權案件」	遵照辦理。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經費19萬4,000元。內政部依「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現在訂有長期總量及每年數量（分別為土地1,300公頃、建物2萬戶，及13公頃、400戶）之總量管制數額，爰要求內政部應按月公布核准統計明細，以期了解中國人士取得不動產情形，並避免中國人士炒作台灣不動產的情事發生。	
（十九）	我國警政與消防體系因為歷史因素，缺乏適當的內部民主機制，以致對內滋生各種不合理勞動條件，對外亦使警消人員在絕對服從的職業傳統下，在秉持專業以維護公共利益時，亦時受到各種挑戰。爰要求內政部於1個月內，就如何在警政消防體系中建立由下而上的內部民主與勤務專業審查制度進行研議，並於6個月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於 104 年 6 月 29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4042290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	鎮暴水車依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屬於警械使用條例所規範之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所用核定器械。查鎮暴水車所噴射者雖然為水柱，但高壓水柱實具有極高危險性，傷害力在各種常見鎮暴器械中，僅略低於橡膠子彈。故警方在使用鎮暴水車時，應恪守憲法第23 條之比例原則(Grundsatz derVerhaltnismasigkeit），只有在驅逐大量民眾為具迫切性任務之核心，且無其他傷害更小手段足以達成任務時，使用鎮暴水車方為合憲合法。惟103年3月及4月，警方在臺北街頭，違反通常鎮暴程序反覆利用鎮暴水車驅離群眾，部分警務人員之發言，將鎮暴水車類比為環保單位之灑水車，警方之專業性與勤務教	本部於 104 年 4 月 13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4087096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育之完整性，顯有徹底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內政部強化警務人員對比例原則與警械之專業知能，以維護民眾安全並避免基層警員誤蹈法網。警政署並應於3個月內，就特別是水車在內之鎮暴設備，擬訂更詳細明確之使用規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	政府為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特制定住宅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6條規定：「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然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99年調查報告，相較全體國民的自有住宅率為87.9%，原住民族的自有住宅率僅57.8%，與全體國民的自有住宅率87.9%相較，二者差距竟高達30.1%，顯示都會區原住民族面臨相當嚴峻的居住困境。而迄今基隆市八尺門國宅、新北市新店中正國宅、汐止花東新村、三峽隆恩埔住宅等安置原住民居住；惟都會區尚有新北市溪州部落、小碧潭部落、三鶯部落、桃園縣（大溪）崁津部落、撒烏瓦知部落、台中市（太平區）自強新村、（霧峰區）花東新村等部落住宅為題仍未解決，顯見目前政府訂定之原住民族住宅政策並無法滿足原住民族社會之需求，因此請內政部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 年內在住宅法中訂定原住民族住宅專章，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現行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檢討報告，以維護原住民族居住權益。	本部於 104 年 3 月 4 日以內授營宅字第 1040802956 號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決議事項提供意見，該會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於 104 年 5 月 28 日以原民建字第 1040028403 號函回復本部建議立法政策方向，包含「都會區原住民安置意見彙整表」及「住宅法設置原住民族專章意見彙整表」，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以住宅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住宅改善第 3 期計畫(102 至 105 年度)及行政協助等方式辦理，爰本部於 104 年 7 月 3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40809761 號函送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檢討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續將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於住宅法中訂定原住民族專章可行性之相關事宜。
(二十二)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在政府逐年減編下，	遵照辦理。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4年度才編列478萬7,000元，不利於主管機關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及補助人民團體辦理災害救助，爰要求政府應於105年度起寬列預算。	
(二十三)	妥善運用預算法第4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1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105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行政院主管決議第17項)	本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必要性、整併結果及規劃之檢討結果說明： 一、檢討結果基金將整併者-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本部主管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係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設置，為加速推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及協助民間推動自主更新整建維護與規劃設計等相關工作，以達成健全都市機能、提昇城市競爭力之目的，並帶動營建產業景氣，提高經濟成長。考量其與營建建設基金政事性質相近，為提升基金整體財務效能，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自 105 年度起整併為營建建設基金之分預算，並持續研議營建建設基金項下 3 分基金之實質整併。 二、檢討結果將研議整併者-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本部主管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與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信託基金），係分別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與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設置管理要點設置，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放與警察、消防人員、駐衛警察及服警察役、消防役人員濟助金發放等業務。 (二)經檢討結果，考量基金運作之延續性，及該 2 基金尚有其設置法源依據、照護對象等，現階段仍維持分別運作，另鑑於該 2 基金設置目的相近，同屬政府照顧因公執勤傷亡人士性質，為利整體資源統籌運用及管理，本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將研議該 2 基金整併修法事宜。 三、現階段仍有存續必要者-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 本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等，經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檢討，因本部所屬各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之法源、目的、來源、用途及基金性質均有所不同，經檢討結果現階段仍有賡續設置之必要，茲說明如下： (一)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係依行政院 93 年 7 月 28 日第 2900 次會議指示：「籌措專門照顧外籍配偶之基金」，自 94 年起分 10 年籌措新臺幣 30 億元，持續加強推動整體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並於 105 年度增加籌措 3 億元，以擴大服務新住民，考量政府照顧新移民政策之一致性，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 (二)研發替代役基金：係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60-1 條設置，以用人單位按進用役男人數繳納之研究發展費或產業訓儲費為特定收入來源，專款專用於役男薪俸、主副食費、基礎訓練等所需，為提供役男服兵役之多元選擇管道，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將持續辦理，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